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中化协函[2021]2 号

关于开展“十三五”期间化纤行业 高质量发展领军企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及 绿色发展示范企业活动的通知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中央经济会议精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我国化纤行业的改革发展实践，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推动化纤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领化纤行业坚持高质量发展，深化技术创新对行业的支撑作用，全面推动行业在新时期的绿色发展，鼓励企业在“十三五”期间取得的发展成果以及为行业作出的贡献，现征集化纤行业在“十三五”期间的“高质量发展领军企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及“绿色发展示范企业”，并于第七届会员大会暨七届一次理事会上进行公布，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报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会员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 申报企业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三) 在近五个统计年度内（2016 年至 2020 年），企业盈利、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责任事故，且未受到政府部门处罚；

(四)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

(五) 在国内建有生产、科研基地的化纤企业（包括科研院所改制的企业）。

二、高质量发展领军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一) 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且具有明确的发展战略；

(二) 企业的主营产品品质较高，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

(三) 企业拥有较强的市场导向性，且在相关领域具有突出贡献；

(四) 企业具有较为完整的产品研发体系和品牌建设体系；

(五) 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三、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一) 核心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整体技术水平在同行业中居于领先地位；

(二) 核心技术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普适性、带动性及进一步发展的潜力;

(三) 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的 3%及以上, 且重视科技人才的培养和使用;

(四) 企业具备积极实施技术改造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的能力;

(五) 企业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

四、绿色发展示范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一) 企业积极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

(二) 纤维生产过程中使用了具有突出节能、降耗、减污、等特点的新技术, 符合环保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三) 产品生产过程中全部能耗、物耗、水耗、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废丝综合利用率达到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二级及以上指标要求, 50%的上述指标达到一级要求、三废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标准、获得国家部委表彰及相关绿色认证的企业优先考虑;

(四) 企业通过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五、申报和联系方式

申报企业需完整填写申报表(详见附件)并加盖公章, 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前以电子邮件和邮寄方式(纸质申报表及相关材料一式两份)发送至协会联系人。此项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企业自愿参加。

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张远东、薄广明

电话:13801077676、13910218546

电子邮箱:zyd6006@sina.com; bgm888@sohu.com

联系地址: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 (100020)

附件 1: 申报企业基本情况表

附件 2: “十三五”期间高质量发展引领企业申报表

附件 3: “十三五”期间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报表

附件 4: “十三五”期间绿色发展示范企业申报表

